

立胎借銀約字人張有信于嘉慶十六年間有銀承借過族侄張己憐將鬪分內應得水  
圳路壹条年賸水租谷式拾肆石址在下大安庄前通流灌溉拾式甲之額爲胎今因乏  
銀費用愿將承憐水圳租粟托中引向林漳記胎借出佛面銀壹佰大元正其銀即日全  
中交信親收足訖言約貼利息粟式斗肆升計共納式拾肆石正至六月早季清楚明  
白其水圳租粟不拘年限任聽備足母銀贖回原字不得刁難如銀未便依舊聽銀主前  
去掌管取收水圳租抵利不敢異言生端保此水圳路係信用銀借過憐應分之額  
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碍如有不明情弊信自一力出首抵當不  
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銀納字壹紙併帶上  
手銀約字壹紙共式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胎借銀約字內佛面銀壹佰大員足訖再炤

爲中保人 鄭水成觀 (花押)

知見人 兒 房生 (花押)

日立胎借銀約字人張有信 (花押)

道光式拾伍年肆月

